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譽芸（原名高宇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283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譽芸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肆佰肆拾伍元車資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譽芸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 條第1、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65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其成立固均以行為人有施用詐術之行為為必要，然所謂詐術行為，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8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一般生活經驗及經濟交易常態，乘客搭乘計程車，在通

01 常觀念上即認為其對於車資具支付能力，若自始不具付款真
02 意，使駕駛依據常情誤認其有支付意願，並提供載運，則顯
03 然係利用駕駛之錯誤，而達到獲取載運服務之不法利益。查
04 被告高譽芸無支付車資之資力與意願，仍隱匿此情，搭乘告
05 訴人陳利豐所駕駛之本案計程車，致告訴人誤信被告將給付
06 車資而提供載送服務，其所詐得者乃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規
07 定之物以外之勞務利益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8 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

09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10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需，明知無足夠資力支付車
11 資，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佯裝有支付勞務對價之能力與意
12 願，致告訴人陳利豐陷於錯誤而提供載運服務，明顯缺乏法
13 治觀念，所為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
14 間之信任關係，所為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行為實不足取；
15 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及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
16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17 手段、情節、所詐得利益價值多寡、告訴人遭詐欺所受之損
18 害，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被告本案詐得之載送服務利益價值新臺幣445 元，係其所享
22 不法財產上之利益，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23 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
24 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28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835號

被 告 高譽芸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譽芸明知其無支付計程車車資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3時58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與廣文街口，佯裝有資力付款而招攬由陳利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而搭乘之，使陳利豐陷於錯誤，誤認高譽芸係有資力支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因而提供搭載服務，並依高譽芸之指示前往桃園市蘆竹區龍壽街與文中路口。嗣抵達前開地點

01 後，高譽芸始向陳利豐稱其無資力支付車資，陳利豐始悉受
02 騙。

03 二、案經陳利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高譽芸於偵訊中之供述。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利豐於警詢中之證述。

08 (三)計程車乘車證明。

09 二、適用法條：

10 核被告高譽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1 嫌。

12 三、沒收：

13 被告高譽芸未給付之車資445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劉威宏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蔡侑瑾

24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